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116
18 March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四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115(b)和(c)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人权情况和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1993年3月17日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报告

谨随函附上1993年3月12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关于缅甸的声明的英法文本
(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115(b)和(c)的正式文件分发给
荷。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本特·霍孔森(签名)

• A/48/50。

93-15747 190393 190393

210393

附件

1993年3月12日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关于缅甸的声明

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欢迎1993年3月10日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协商一致通过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共同提出的关于缅甸人权情况的决议。

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特别促请缅甸政府立即无条件地释放未经审判拘禁四年的诺贝尔和平奖得主昂山苏姬以及释放其他被拘禁的政治领袖和不准参与制订新宪法的所有政治犯。

他们促请缅甸政府加快迈向民主的进程,允许所有公民自由参与政治过程,尤其是召开1990年5月选出的国会,并恢复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尊重。

共同体及其成员国非常重视上述决议的通过所显示的国际一致意见,并极力促请缅甸政府作为联合国的会员国和联合国人权文书的签署国履行这些文书规定的义务。

- - - - -